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复兴路 36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周友海，男，1969 年 05 月 0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42224196905051654，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庙乡王沈村三组，现住址为浙江省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心街 274 号。

公益损害事实：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益损害赔偿人周友海在生产、销售油条过程中添加明矾，当天共生产油条 2.5 公斤，油条价格每公斤 22 元。当日，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批油条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抽样的油条中铝含量为 1020mg/kg，超出国家标准十倍以上。2020 年 1 月 20 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判决公益损害赔偿人周友海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公益损害赔偿人周友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周友海应当承担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温州市洞头区食药领域公益损害赔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周友海自愿以个人财产支付损害赔偿金，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一次性向公益代表方支付损害赔偿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2020年9月16日前将上述款项打入账户：温州市洞头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账号：3300162773505300933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洞头支行。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日期：



公益损害赔偿人：周友海

日期：2020年8月26日